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38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401386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參賽組別分為：

(一)發明組(擇優推薦參加「2026IEYI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」)。

- 1、國民中學A組(簡稱國中A組)：全校普通班10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一件。
- 2、國民中學B組(簡稱國中B組)：全校普通班9班以下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。
- 3、國民小學A組(簡稱國小A組)：全校普通班13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二件。
- 4、國民小學B組(簡稱國小B組)：全校普通班6-12班(含6班60人以上)，至少送一件。

114/07/14



5、國民小學C組(簡稱國小C組)：全校普通班6班以下(含6班59人以下)，自113年起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。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。

(二)創意構想組(擇優獎勵未產出實作成品，無法推薦參加台灣選拔賽)僅限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6班(含)以下學校參加。本組為鼓勵學生投入創客發明行列，降低參與比賽門檻而設置。期許累積師生經驗後，二年內C組學校能持續發展，鼓勵學生參加(發明組)競賽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參賽隊員必須為花蓮縣國中小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競賽類別：

(一)災害應變(對自然災害、大型及避 / 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)。

(二)運動育樂(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)。

(三)農糧技術(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，作品不能是植物)。

(四)綠能科技(對環境保護、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)。

(五)安全健康(對人類生活衛生、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)。

(六)社會照顧(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)。

(七)教育(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)。

(八)高齡照護(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)。

(九)便利生活(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)。

(十)太空技術(對改善太空場所設備之發明)。

五、「發明組」報名方式：



(一)繳交初審資料：請於114年9月1日(週一)上午8時至10月3日(週五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/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)

(二)繳交複審資料：請於114年10月13日(週一)上午8時至10月24日(週五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/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)

六、「創意構想組」報名方式

(一)繳交資料(直接進入複審)：請於114年10月13日(週一)上午8時至10月24日(週五)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/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)

(二)「創意構想組」，不限制每一校報名隊數；惟每一隊皆需上網完成報名手續。為使所有參賽學生都能有機會展現創意構想，所有參賽作品都進入複審階段-出席複審現場，向評審報告創意構想內容和接受詢答。

七、承辦學校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承辦人：教務處翁世強主任 聯絡電話：8326686 分機802教務處

八、評審方式：採初審、複審制，以下說明：

(一)初審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07日(星期二)。辦理地點：花蓮縣明義國小。辦理方式：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。

(二)複審辦理時間：

- 1、114年11月06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至17時複審作品進場佈置(地點:明義國小活動中心;地址:花蓮市明義街107號)。
- 2、114年11月07日(星期五)上午08時00分至12時00分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;下午15時30分舉行頒獎典禮。
- 3、辦理方式:參與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,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2分鐘之影片,於競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點,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(每隊5分鐘為限,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),並以作品總分排名國中組前18名及國小組前18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(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)。
- 4、頒獎地點:明義國小演藝廳。

九、成績公布:評審結果於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12:00前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,或官網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。

十、公開展覽辦理時間:114年11月07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00分至15時20分作品開放展覽。

十一、檢送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

